

## 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

小組名稱	人身安全組		會議時間	107.05.03
業務單位參與人員	職稱	姓名	府外委員代表	陳淑玫委員
	婦幼隊副隊長	蔡碧雲		
	婦幼隊警員	曾于庭		
	行政處副處長	林柏志		
	行政處約僱人員	陳颯君		
議題討論摘要	案由一：有關家暴個案之查訪技巧及提供雙方相關資源協助，提請討論。 案由二：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新聞稿及宣達(傳)管道，提請討論。			
府外委員建議	<p><b>有關家暴個案之查訪技巧及提供雙方相關資源協助，提請討論。</b></p> <p>1、陳委員淑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夫妻關係複雜，雙方外遇難以認定，如今社會婚姻型態多元，有假性、無性婚姻等，且家庭問題為公部門及民間團體難以介入情形，除有傷害等事件發生，警政、社政單位等方可介入。</li> <li>2. 針對本案應列出危險因子、危險程度、對孩子影響等項以為判斷處理依據。危險因子評估大致包含(肢體)暴力行為、酗酒習慣、家暴頻率、財務糾紛、家族因素、環境因素等。</li> <li>3. 關於高危險個案除了警察、社政單位可介入了解外，也可運用防暴社區方式，以地方核心人物(里長、鄰長)、社區里民互助避免事件發生，另外也可運用家庭教育中心、市府社會處資源作跨領域整合。</li> </ol> <p>2、林委員柏志(府內委員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危險因子應依據更多資訊(例如對小孩影響、外遇對象背景等)來評估較好的解決方式，本案樣態為精神暴力且不申請保護令，如高危險性並未改善，警察局、社會處亦可申請保護令。</li> <li>2. 除了相對人、被害人、第三方之外，亦可請其他家人協助，並加強關懷孩子，孩子目前就讀大學也可請學校方面協助輔導，且警政單位查訪應繼續。</li> </ol> <p>三、婦幼隊蔡副隊長碧雲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危險因子除了被害人、相對人因素之外，外遇對象是否具潛在危險，例如目的是金錢，建議了解外遇對象背景、家庭、職業、動機等，以避免危險發生的可能性，且應分析危險性予被害人知曉。對於孩子的傷害已造成，應持續關懷。</li> </ol> <p><b>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新聞稿及宣達(傳)管道，提請討論。</b></p> <p>一、林委員柏志(府內委員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針對行政處(公關與新聞科)剪輯不妥廣告部分，今(107)年1月起，文化部要求應將長官核章之不妥廣告辦理情形回報備查，應加強廣告剪輯之精確性，以利警察單位查處不法。</li> <li>2. 現代社會女性與傳統不同，擁有財務自主性、財產繼承權利等，行政處(公關與新聞科)可加強宣導女性在財務上請求支援協助之權益資訊。</li> <li>3. 本市族群多元，新住民、原住民團體眾多，可配合府內勞工處、社</li> </ol>			

	<p>會處、民政處等宣傳性別平等觀念，保障各族群權益。</p> <p>二、陳委員淑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女性財務上權益可以在稅務單位廣為宣傳，財產不一定只能傳男，也可傳女，建議納保官納入性別平等議題討論中。</li> <li>2. 性別議題方面一般以女性受害較多，為了推動性別平等觀念，可利用 EDM 管道宣傳，以新竹市案例而言，科學園區有許多男性不知如何與異性相處或做出適當反映及應對，可以此方式宣傳。</li> </ol>
<p>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家暴高危險案件除了警政、市政等相關單位持續關切、強化通報機制之外，也應告知當事人可以連絡家訪官尋求解決，可避免危險發生，進而保障民眾自身安全。</li> <li>2. 一直以來針對性別平等議題之推廣，市府做了很多努力，而市政行銷應該讓民眾有感，知道市府實際執行情形與內容，讓性別平等觀念更加落實。</li> </ol>

- \* 本市婦權會每年訂於 5、11 月召開，各小組會議時間請於每年 3、9 月進行。
- \*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，並函送委員知悉，副本抄送社會處。